

西汉淳于意狱案发覆

张传玺*

内容提要：对西汉淳于意狱案的记载，《史记》《汉书》有异文、难句，狱案复原应取《史记》。淳于意之罪可能是赃罪，刑应是黥为城旦。淳于意应是先在齐国被治狱、判定肉刑，胡家草场汉简“四月丁巳”时点应与此狱有关；他在囚系待执行时被诏狱逮及、徙系长安。《史记·仓公传》“人上书言意”不是告发淳于意肉刑之罪，所成立的诏狱可能是对齐国狱的移狱再审，也可能是由该上书另立诏狱、狱事连及仓公。“（意）以刑罪当传，西之长安”是传送未执行肉刑的系囚到长安。缇萦上书请求“没入为官婢以赎父刑罪”是主张以官婢身价换取免除其父肉刑，文帝未赦免淳于意，淳于意按新刑制执行髡钳城旦。淳于意可能在文帝十五年遇赦，免为庶人后归乡居家，在后元四年受文帝诏问，对言“（今）意年，尽三年年三十九岁”，“三年”指后元三年。《仓公传》史评“仓公乃匿迹自隐”是对淳于意自保的说辞，不是罪名。

关键词：淳于意 《史》《汉》异文 徙系 传囚 缇萦

淳于意是西汉早期齐国人，他先从医、后为吏，文帝十三年时在齐太仓令任上犯罪应处肉刑，诏狱逮及、传送长安，其女缇萦上书文帝请求赎免其“刑罪”。文帝感动，诏令除肉刑、定刑期，汉代刑制发生根本变革。文帝曾诏问淳于意受学、行医经历，其对言详述了25则医案，既阐发医理，又涉及诸侯国人物和政治情势。淳于意其人、其事、其时代，是汉代法制史、政治史与医学史的重要研究对象，其所经历的狱案也成为中国法制史上罕见的集萃古今中外成果精华的研究题目。^{〔1〕}不过，《史记》和《汉书》纪、传、志诸篇对淳于意的罪与刑、狱案经过和结果的记录过简，又有异文、难句，不少关键事实不清；相关研究成果虽然丰富，^{〔2〕}但常有过度解读传世文献和忽视利用出土简牍史料之弊，因此淳于意狱案研究尚有深化空间。

*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甲、金、简牍法制史料汇纂通考及数据库建设”（20&ZD180）阶段性成果。

〔1〕 以本文管见，对《史记》《汉书》中与淳于意狱案有关的内容，徐广、颜师古、顾炎武、方苞、梁玉绳、王先谦、日本医学考证派学者，意大利阿方索·安德列奥兹、法国沙畹、荷兰何四维、美国韦慕庭等西方学者，都有精到译注；传世史籍和近出简牍也多可印证其制度背景。

〔2〕 对医学史领域研究成果的总结，可参见陈广胜：《汉代名医淳于意狱事考辨》，《中医文献杂志》2021年第4期，第76页。新近成果重新审视淳于意狱案的罪与刑、治狱程序等基本问题，参见杨源哲：《西汉淳于意案重述——基于刑事法的规范分析》，《法律史评论》第1卷（2023年），第93页以下。

本文尝试在既有研究成果基础上，结合近出秦及汉初简牍法制史料，取舍《史》《汉》异文，决析文本疑义，厘清淳于意狱案史实，以期促进更精深研究。

一、“有罪当刑”：淳于意的罪与刑

《汉书·刑法志》特重文帝十三年“除肉刑法”事，记此事的志文可分为两部分，前部记淳于意狱案事，后部记文帝下令除肉刑、定刑期，张苍、冯敬奏言拟定律令文本及文帝批示。汉志前部记有：

即位十三年，齐太仓令淳于公有罪当刑，诏狱逮系长安。淳于公无男，有五女，当行会逮，骂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缓急非有益！”其少女缇萦，自伤悲泣，乃随其父至长安，上书曰：“妾父为吏，齐中皆称其廉平，今坐法当刑。妾伤夫死者不可复生，刑者不可复属，虽后欲改过自新，其道亡繇也。妾愿没入为官婢，以赎父刑罪，使得自新。”书奏天子，天子怜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诏御史：……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轻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为令。”〔3〕

本段文字介绍了淳于意犯罪当处肉刑，诏狱逮及、徙系长安的经过，接着记录缇萦上书与文帝回应：缇萦首先提出其父有可改过自新情节，之后说明死刑和肉刑一旦实施，受刑者就无法自新，最后请求将自己没为官婢，以免除其父肉刑、“使得自新”；文帝下令除肉刑、定刑期，给罪人以“自新”之道。《史记》《汉书》载录其事时用了“有罪当刑”“坐法当刑”“以刑罪当传”“赎父刑罪”等表述，但未明言是何罪、刑。

（一）淳于意当处何刑

淳于意之“刑”无疑指“肉刑”，〔4〕不过，汉初律令上有数种肉刑，史籍未载淳于意应受何种肉刑。对此可从其时刑罚体系和狱案语境入手探讨。

汉初律令简册《二年律令》和《汉律十六章》中见有黥为城旦舂、斩左止为城旦和腐以为宫隶臣这三种肉刑正刑，其中斩左止为城旦和腐以为宫隶臣只针对特定罪名，〔5〕不见于汉志载录的张苍、冯敬奏言文本。此次刑制改革首先针对淳于意狱案，可知淳于意所犯之罪不应处斩左止为城旦和腐以为宫隶臣。何况，作为正刑的斩左止为城旦和腐以为宫隶臣可能在文帝十三年之前已被废除，因适用不广且只是除肉刑进程中的一环，故未被记录下来。因此，张苍、冯敬所拟刑制改革文本中，被易为“髡钳”“笞三百”“笞五百”和“弃市”的“肉刑”是黥刑及作为黥之替换刑的劓、斩左止、斩右止。斩左止和斩右止的替换刑功能和身体毁损效果无别，可被视为一种，故文帝诏除的“肉刑三”当如孟康说，是黥、劓和斩止。〔6〕

淳于意所当处的肉刑必然落在志文所提及的黥刑及其替换刑（即黥刑经过加罪一等或二

〔3〕（汉）班固：《汉书》卷二三《刑法志》，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097页。

〔4〕从1878年阿方索·安德列奥兹意大利语译注《汉书·刑法志》开始，研究者都将淳于意“有罪当刑”之“刑”解为肉刑。参见张传玺：《秦及汉初刑罚体系三重构造论》，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前言”第1页以下。

〔5〕以《二年律令》观之，斩左止为城旦适用于“治狱故出人人死罪”（93简）、“奴自讼不审”（135简）、“强略人以为妻及助”（194简）和“越塞”（488简）等，腐以为宫隶臣适用于强奸罪（193简）。五简释文分别参见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22页，第27页，第34页，第83页，第34页。

〔6〕《史记·孝文本纪》本句《集解》：“孟康曰：‘黥、劓二，左右趾合一，凡三。’”（汉）司马迁：《史记》卷一〇《孝文本纪》，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542页。

等而来的黥劓、黥劓斩左止)范围内。下文将说明,缙紫提出“赎父刑罪”应是主张以官婢身价去赎黥,淳于意所处肉刑较有可能是黥。

(二) 淳于意或犯赃罪

史籍亦未载淳于意的罪名。有学者推测他涉嫌医患纠纷、私通诸侯,或犯有一般职务犯罪。〔7〕也有学者从其时法制背景推敲其罪,如石冈浩提出“在文帝十三年,……官吏犯盗罪而免除肉刑的特权已被剥夺”,认为他应是犯了盗罪;庄小霞、薛婷婷认为淳于意犯有“舍匿”“亡之诸侯、游宦事人”,其罪在于“匿迹自隐”而违反汉代户籍政策;杨源哲认为“匿迹自隐而当刑”是说他在诏狱“逮系长安”之前畏罪潜逃;陈广胜认为淳于意犯有擅离职守罪;邓长春认为淳于意的罪名可能与身为公职人员而私下行医、擅自迁徙、改立名籍、伪造户口有关。〔8〕

上举诸说多以历史背景和《仓公传》所记淳于意活动轨迹为据,但历史背景不是确定罪名的依据,传文更非为记述其罪。那些基于其时法制的分析也有可议之处:首先,司马迁言仓公“匿迹自隐”,说的是其自保之道而非罪名;淳于意是齐国人,与“亡之诸侯、游宦事人”无关;正常迁户移籍、家贫而占名数于他人户籍者为法不禁,〔9〕淳于意“移名数左右”不必然为罪。其次,淳于意移名数出游时尚未为吏,“为吏而私下行医”“擅离职守”的推测不成立。最后,汉初官吏违反职事犯罪的刑罚多为罚、赎,〔10〕何种“一般的职务犯罪”可罪至肉刑,无从设想。

前及石冈浩文从官吏犯盗不能以爵免除肉刑的角度提出“淳于公犯盗罪”的看法,值得重视。汉初有爵者拥有回避肉刑特权是通例性规定。〔11〕惠帝即位后到文帝初年,统治者曾数次赐民爵,〔12〕淳于意生于高帝七年,〔13〕必曾得爵,但却“有罪当刑”、未能免除肉刑。官吏不能以爵免除肉刑者似仅见于张家山汉简《奏谳书》73简所记“令:吏盗,当刑者刑,毋得以爵减、免、赎”〔14〕这条高帝时期的令文。因此,淳于意所犯可能是某种盗罪或以“与盗

〔7〕 诸家观点,参见前引〔2〕,陈广胜文,第76页以下;前引〔2〕,杨源哲文,第93页以下。一般的职务犯罪之说,参见陈苏镇:《汉初王国制度考述》,《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3期,第30页。

〔8〕 参见〔日〕石冈浩:《收制废止所见西汉文帝刑制改革之发端——从爵制的混乱到刑罚的破绽》,徐世虹译,载杨一凡、〔日〕寺田浩明主编:《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先秦秦汉卷》,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505页;庄小霞、薛婷婷:《仓公犯的是什么罪》,《春秋》2006年第2期;前引〔2〕,杨源哲文,第99页;前引〔2〕,陈广胜文,第76页;邓长春:《汉书刑法志考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版,第271页以下。

〔9〕 《二年律令·户律》328简有移户规定,323简有禁止有田宅而不为户,将田宅附于他人户籍之下的规定,两简释文参见前引〔5〕,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书,第54页,第53页。《史记·田叔列传》有:“任安,荥阳人也。少孤贫困,为人将车之长安,留,求事为小吏,未有因缘也,因占著名数,家于武功。”前引〔6〕,司马迁书,卷一〇四《田叔列传》,第3363页。本文标点有改动。此为家贫外出、移名数于异乡的例证。《仓公传》记淳于意自述“文王病时,臣意家贫……移名数左右,不修家生”,事正与任安相类。

〔10〕 参见徐世虹:《秦汉律中的职务犯罪——以“公罪”为考察对象》,《政法论丛》2014年第6期,第45页以下。

〔11〕 《汉律十六章·具律》101简记有公士爵“有罪当刑者,皆完之”,102简记有上造以上爵“当刑及当为城旦舂者,耐以为鬼薪白粲”。参见荆州博物馆编、彭浩主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三三六号墓〕》上册,文物出版社2022年版,第178页。

〔12〕 据《汉书》,惠帝即位、元年冬十二月、五年九月赐民爵;高后元年二月赐民爵;文帝即位赐民爵,元年正月赐天下民当为父后者爵一级。参见前引〔3〕,班固书,卷二《惠帝纪》、卷三《高后纪》、卷四《文帝纪》,第85页,第88页,第91页,第96页,第108页,第111页。

〔13〕 论者或谓淳于意生于秦始皇三十二年或高帝二年,参见何爱华:《淳于意生平事迹辨证》,《文献》1988年第2期,第102页;沈澍农:《〈仓公传〉中的时间问题臆测》,《中华医史杂志》2012年第3期,第147页。本文对淳于意生年的推测,见下文三(一)部分内容。

〔14〕 前引〔5〕,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书,第98页。

同法”或“坐赃为盗”术语参引盗罪处理方式的赃罪。

史志文字本身暗含线索，可缩小罪名范围。缙萦言其父“为吏，齐中皆称其廉平”，是为说明淳于意之罪可得自新，因此其罪涉及齐太仓令之职和廉平，这指向了与其职事有关的赃罪，而排除常盗、群盗等一般主体的盗罪；其罪可自新，又可排除恶性大、刑罚重、难自新的受赅枉法、主守盗等罪。^{〔15〕}齐太仓隶属掌谷货的治粟内史，^{〔16〕}太仓令所犯不廉平之罪既可能是基于其身份的受所监临财物之类的赃罪，也可能是基于其职权的与太仓财物处置有关的赃罪，此类赃罪恶性轻，皆以“与盗同法”等术语参引盗罪罚则，量刑可至黥为城旦。^{〔17〕}

综上，淳于意犯罪当处肉刑而不能以爵免除，缙萦主张其父之罪有自新因素，请求免肉刑而使其自新，文帝认同其说并顺势诏除肉刑，则其所涉肉刑可以排除斩左止和腐，适用这两种肉刑的罪名可予一并排除。目前所知符合这些条件的犯罪是参引盗罪罚则的赃罪，相应的刑罚可能是黥为城旦。

二、狱案经过：淳于意历经二狱说

对淳于意狱案经过，前引《汉书·刑法志》记为：“即位十三年，齐太仓令淳于公有罪当刑，诏狱逮系长安。”《史记·孝文本纪》记为：“十三年夏，……五月，齐太仓令淳于公有罪当刑，诏狱逮徙系长安。”^{〔18〕}《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记为：“文帝四年中，人上书言意，以刑罪当传西之长安。”^{〔19〕}《史记》《汉书》这三则记录有异文和难解之处，关系到对淳于意狱案经过的不同理解。

（一）《史》《汉》“徙系”异文与二狱说

《史记·孝文本纪》言淳于意“诏狱逮徙系长安”，《汉书》较《史记》少了一“徙”字。此处异文与学者对淳于意狱案经过的理解差异有关。

汉志“逮系长安”下颜师古注：“逮，及也。辞之所及，则追捕之，故谓之逮。一曰逮者，在道将送，防御不绝，若今之传送囚也。”^{〔20〕}《汉书·高帝纪》“逮捕高等”下颜注近同。^{〔21〕}“逮”与“逌”相通。^{〔22〕}颜注是以淳于意和贯高狱案为语境，但严格言，颜注“事相连及”

〔15〕 张家山 336 号汉墓《汉律十六章·盗律》73 简有“受赅以枉法，坐其赅（赃）为盗”，79 简有“主守县官金钱、它物而即盗之，罪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驾（加）其罪一等”。两简释文参见前引〔11〕，荆州博物馆编书，第 174 页，第 175 页。

〔16〕 《汉书·百官公卿表》：“治粟内史，秦官，掌谷货，……又郡国诸仓农监、都水六十五官长丞皆属焉。”前引〔3〕，班固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第 731 页。齐太仓是王国仓，在“郡国诸仓”之列。

〔17〕 如张家山 336 号墓《功令》七六（131 简）有“吏及宦皇帝受其官属及所监、所治、所行吏、民、徒隶钱、财、酒肉、它物而非枉法也，皆为不廉”，《汉律十六章·盗律》74 简有“以县官财物私自假（贷）、假（贷）人，罚金二两。其钱金、布帛、粟米、马牛也，与盗同法”，《盗律》68—69 简有盗罪计赃量刑之文。释文分别参见前引〔11〕，荆州博物馆编书，第 119 页，第 174 页，第 173 页。74 简前句的犯罪行为是将县官财物不当地（“私”）借贷给自己（“自借贷”）或借贷给他人（“借贷人”）。“自借贷、借贷人”句式亦见于《二年律令·爵律》394 简“自爵免、爵免人”，释文参见彭浩、陈伟、〔日〕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42 页。

〔18〕 前引〔6〕，司马迁书，卷一〇《孝文本纪》，第 541 页。

〔19〕 同上书，卷一〇五《扁鹊仓公列传》，第 3380 页。

〔20〕 前引〔3〕，班固书，卷二三《刑法志》，第 1098 页。

〔21〕 同上书，卷一《高帝纪》，第 67 页。

〔22〕 对“逮”“逌”的研究回顾，参见李力：《居延汉简之 15.19 简再研读》，载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主编：《长沙五一广场简与东汉历史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53 页。

“守禁相属不绝”是对“及”义的具化,“追捕”或“传送囚”已非“逮”字应有之义;简牍史料所见“或/有逮某人/物”“囚逮人”“覆狱逮”“诏狱所逮”等皆是此“及”义。据此无法判断淳于意狱案的经过。但学者仍多以“追捕”或“传送囚”来解《刑法志》本句“逮”,如何四维英译为“诏书指令狱(吏)逮捕他并拘系在长安”,^[23]安德列奥兹意译为“按皇帝诏令,为执行判决,他应被移送长安监狱”。^[24]此解下的狱案经过是,有人上书文帝告发淳于意而成立诏狱,汉朝在齐国逮捕淳于意、将其传送长安。这应是今人整合《史记》《汉书》文本后对淳于意狱案的主流认识。

若采《史记·孝文本纪》“徙系”,前述认识就不成立。“徙系”指将已被拘系者转移到其他地点继续拘系,如《汉书·陈胜传》记有陈胜已“捕系武臣等家室,欲诛之”,听从柱国蔡赐谏言,“徙系武臣等家属宫中”。^[25]在治狱语境下,将已开始治狱的系囚移狱拘系到另一治狱机构,正是“徙系”。这意味着淳于意在诏狱之前已被齐国狱拘系,意即淳于意历经了二狱。

“徙”字异文对应着不同认识,今人需取舍文本。班固应是认为“逮系”与“逮诣”是一词,^[26]因此在撰写志文时取《史记·孝文本纪》,却有意删去“徙”。从文本来源看,对武帝太初之前史事,《汉书》用《史记》而时有改写。文帝除肉刑事本应载于《文帝纪》,纪文写作十三年夏“五月,除肉刑法,语在《刑法志》”。^[27]《汉书》帝纪各篇行文简洁,但重视载录诏令、皇帝语。志、传(和个别帝纪)在征引这些“王言”时多仅以“语在某纪”作一指示,而各志记事时常具载皇帝诏令,相应的纪文则用“语在某志”指示。可见《汉书》纪、志文本形成逻辑是:本应由《汉书》帝纪取《史记》本纪并具载诏令,由志文指示参引,但班固撰写各志时从纪文摘出诏令文本移入志文,纪文则指示参引志文。既然汉志文字采自《史记》纪文,异文又是班固有意改写所致,复原淳于意狱案程序时就应以《史记·孝文本纪》文字为准,取舍汉志诸家注时也应看其是否契合《史记》。

《孝文本纪》本句宜断为:“淳于公有罪当刑,诏狱逮,徙系长安。”据此,淳于意经历二狱,判定他“有罪当刑”的不是《仓公传》所记“人上书言意”所成立的诏狱,而是齐国之狱;缙萦上书明言“今坐法当刑”,说明诏狱逮及淳于意时,他已被齐国狱定罪。姑且称此说为“齐国之狱、诏狱二狱说”。“二狱说”涉及齐国治狱管辖和时间问题,详述如下。

就齐国治狱主体言,学者据《汉书·何武传》载何武与翟方进奏言称“往者诸侯王断狱治政,内史典狱事”,^[28]推断文帝时齐国有终审权。^[29]目前无法坐实汉初齐国与所辖郡县如何分配治狱权。以《二年律令》来看,《兴律》396—397简规定死罪及人命重案由县道官讯、鞫,狱属所二千石官复案后,县道再行论报,^[30]余章涉及狱案管辖的律文皆言由县道官治狱。淳于意狱案不是死罪狱案,但他是在太仓令任上获罪,据《二年律令·秩律》449—450

[23] See A. F. P. Hulst, *Remnants of Han Law*, Vol. I, Leiden E. J. Brill, 1955, p. 334.

[24] See Alfonso Andreozzi, *Le Leggi Penali degli Antichi Cinesi: Discorso Proemiale sul Diritto E Sui Limiti del Punire E Traduzioni Originali dal Cinese*, Firenze, 1878, p. 140.

[25] 前引〔3〕,班固书,卷三一《陈胜项籍传》,第1790页。

[26] 这一点也可从《汉书》本身也使用“徙系”推知。《汉书·陈胜传》有“徙系”,用在了“捕系”之后。参见上引班固书,第1790页。

[27] 前引〔3〕,班固书,卷四《文帝纪》,第125页。

[28] 同上书,卷八六《何武王嘉师丹传》,第3485页。

[29] 参见张朝阳:《〈史记·仓公列传〉探微:废除肉刑与齐文王之死》,《中华文史论丛》2018年第1期,第104页。

[30] 释文参见前引〔5〕,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书,第62页。

简,“公车司马、大(太)仓、治粟大(太)仓、中厩、未央厩”等汉朝职官秩级为八百石,^[31]汉初王国中央官制比照汉朝,^[32]齐太仓令秩八百石,因此有权治其狱的恐怕不是临淄县,而是其“狱属所二千石官”即齐内史或廷尉。^[33]不过,淳于意在齐国是由所在郡县审理还是由王国吏审理,都不影响“二狱说”的成立。

就治狱程序言,据《汉律十六章·囚律》150—151简,对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之囚,“定罪当请,请之。其坐盗、杀伤人如律,它如律令”。^[34]“定罪”本义当指确认未决囚的犯罪事实;“定罪”后需上请,说明此时狱案文书已齐备,^[35]在治狱程序上对应的是“鞫审”后的“狱已具”阶段,尚未落入“论”“报”环节。前引《奏谏书》案例14和15都是南郡审理的高秩与高爵者犯罪的狱案,两案文书首尾完整,有确认事实的“鞫辞”和罗列法条的“吏当”而无正式判决,对应“狱具未论”阶段,应即适用于“定罪上请”程序中的文书实例,其中案例15“恢盗县官米”案属于“坐盗”类狱案,亦得上请。淳于意秩八百石,犯有参引盗罪罚则的赃罪,若适用《囚律》规定,狱案进入“定罪”的“狱已具”阶段后需上请文帝,此时狱案程序将中止;若不适用该规定,齐国狱也可在论断后中止,等待报囚。因此,在诏狱逮及时时,齐国狱可能是狱已具而待上请,也可能是狱已断而待报囚。

齐国狱已具或已断的时点或可落实在文帝十三年四月丁巳日。前引《汉书·文帝纪》明言“五月,除肉刑法”,齐国狱案必更早。胡家草场文帝晚期简中有与《汉书·刑法志》所记定刑期方案相近的内容,是以十三年四月丁巳为节点规定刑城旦舂刑期,^[36]学者已提出此日期或与淳于意有关。^[37]刑城旦舂系已执行过肉刑的城旦舂刑徒,律文有此规定,说明此日之后再无被执行肉刑者;淳于意狱案促成了肉刑废除,那么最后一个刑城旦舂刑徒应是在淳于意狱案某一时点之前被执行了肉刑,从狱案流程看,它应是齐国之狱判定罪刑即狱已具或已断的日期,定刑期律简以此日为时点来确定已被执行肉刑的城旦舂“刑徒”的刑期,有合理性。四月丁巳日不是诏狱时点,也就不与夏五月诏除肉刑的记录相矛盾。

[31] 参见前引〔5〕,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书,第71页。整理小组断作“公车司马、大(太)仓治粟、大(太)仓中厩、未央厩”。日本“京大人文研”断作“公车司马、大(太)仓、治粟大(太)仓、中厩、未央厩”(〔日〕富谷至编:《江陵张家山二四七号墓出土汉律令の研究》,朋友书店2006年版,第286页注2),本文从之。

[32] 《汉书·百官公卿表》记有:“诸侯王,高帝初置,金玺螭绶,掌治其国……群卿大夫都官如汉朝。”前引〔3〕,班固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第741页。

[33] 这一点或可从高帝晚期高秩、高爵者犯罪的治狱主体推知。张家山汉简《奏谏书》案例14的罪囚平有五大夫爵,案例15的罪囚恢为县令,秩六百石,有左庶长爵。两案皆由南郡治狱。释文参见前引〔5〕,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书,第97页,第98页。

[34] 释文参见前引〔11〕,荆州博物馆编书,第184页。

[35] “定罪”的实质标准可能是罪人供辞已被固定。《汉律十六章·囚律》177简记有“囚罪当刑以上及盗贼、亡人之囚,数更言,掠(掠)讯以定之”。同上书,第188页。

[36] 参见李天虹:《汉文帝刑期改革——〈汉书·刑法志〉所载规定刑期文本与胡家草场汉律对读》,《江汉考古》2023年第2期,第62页。

[37] 对确定此日期的原因,邓长春提出两个猜测:一是,或许凭借当时人的经验或规定,四月丁巳以前判刑为城旦舂的罪人到制诏入律时应该大体都已执行完肉刑;二是,淳于意是在四月丁巳以后被判刑为城旦舂的,如此规定可保证其最终免于肉刑。参见前引〔8〕,邓长春书,第318页。“当时的规定”或可指向汉初律对报囚的时间限制,据《汉律十六章·囚律》181—182简,丁巳日是可报囚的望后利日。释文参见前引〔11〕,荆州博物馆编书,第188页。若该日期是最后一个肉刑报囚日,则文帝诏除肉刑发生在五月的报囚时限之前,齐国狱的治论时间会更早。不过在汉初,狱案由县道论、报,中央政府难以及时知晓并确定天下郡国最后一次实施肉刑的日期。因此本文认为四月丁巳更可能是淳于意狱案的某一环节时点。

关于“人上书言意”、成立诏狱的时间。齐国之狱与有人上书言意是两事，上书和成立诏狱可以早于齐国之狱判定淳于意罪刑。齐国国都临淄距长安两千余里，^{〔38〕}《二年律令·行书律》276、273简分别规定狱辟书需以邮行和邮人行书一日一夜二百里，^{〔39〕}据此，诏狱还书从长安发出邮行，大约十余日后到达临淄。还书到达时，齐国之狱应当是已具或已断而未报囚行刑。齐国治狱者受还书后随即发遣淳于意，传囚长安。淳于意上路之际骂有女无男、缙紫决心随父西行，就是在这个环节。

（二）“人上书言意，以刑罪当传”：淳于意狱案中的传囚

要证立“二狱说”，尚需说明“人上书言意”与诏狱的关系，和淳于意从齐国被传送长安的过程。

诏狱系由皇帝诏书指令启动的狱案，启动原因和审理形式多样。对地方审理的狱案，皇帝可以诏令移狱长安，下析《汉书·王嘉传》记有廷尉梁相等杂治东平王刘云狱案，梁相奏请哀帝传囚长安、公卿集议，事即类此。因此文帝完全可以成立诏狱，将淳于意传送长安。学者大概都将诏狱成立原因归结于《史记·仓公传》“文帝四年中，人上书言意，以刑罪当传西之长安”一句，典型者如顾颉刚、徐文珊断此句为“人上书言意以刑罪，当传西之长安”，^{〔40〕}意为有人上书告言淳于意犯有肉刑之罪，淳于意应被传送、西行长安。此解实即“诏狱一狱说”。

本句应断为“人上书言意，（意）以刑罪当传，西之长安”。《史记》《汉书》中“上书言某人”之例不少，不限告言人罪，甚或可指上书皇帝推荐某人。^{〔41〕}“上书言意”可能是上书提及淳于意的其他犯罪，也可能是告发他人犯罪时提及淳于意，更可能是出于营救淳于意等动机上书文帝介绍其人其事。这几种情形都可成立诏狱、逮及淳于意，将其从齐国传送到长安。^{〔42〕}“（意）以刑罪当传，西之长安”是说，淳于意已是身负刑罪的系囚，故当“传囚”，以此形式西行到了长安。《汉律十六章·囚律》记有“诸治狱者毋得擅移狱传囚”。整理者注：“传，移。传囚，将囚犯转往异地。”^{〔43〕}史籍有“传囚”之例，如《汉书·酷吏传》记有严延年任河南太守，“冬月，传属县囚，会论府上，流血数里”，^{〔44〕}又如《汉书·王嘉传》记有：

初，廷尉梁相与丞相长史、御史中丞及五二千石杂治东平王云狱，时冬月未尽二旬，而相心疑云冤，狱有饰辞，奏欲传之长安，更下公卿覆治。……吏诘问嘉，嘉对曰：“案事者思得实。窃见相等前治东平王狱，不以云为不当死，欲关公卿示重慎；置驿马传囚，势不得踰冬月，诚不见其外内顾望阿附为云验。”^{〔45〕}

廷尉梁相等共治东平王刘云狱案，梁相奏请哀帝将刘云“传之长安”，由公卿集议其狱。班固追述的“传之长安”非如颜师古注“传谓移其狱事也”，^{〔46〕}实即王嘉对言的“传囚”。

〔38〕 对汉制一里的长度，杨宽、陈梦家和王子今等学者有“合414米”“相当于325米的直线距离”“合415.8米”等不同看法。参见王子今：《刘贺昌邑—长安行程考》，《南都学坛》2018年第1期，第4页。

〔39〕 前引〔5〕，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书，第47页，第46页。

〔40〕 顾颉刚、徐文珊点校：《史记（白文之部）》第3册，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1936年版，第450页。

〔41〕 如《史记·孝武本纪》记有武帝元鼎四年春“乐成侯上书言桀大”，武帝封桀大为乐通侯。参见前引〔6〕，司马迁书，卷一二《孝武本纪》，第588页。

〔42〕 《汉律十六章·囚律》162—163简有同狱别系必相须决者移狱的规定，167—168简有囚逮人及引证案者征逮的规定。释文参见前引〔11〕，荆州博物馆编书，第186页。

〔43〕 同上书，第186页。

〔44〕 前引〔3〕，班固书，卷九〇《酷吏传》，第3669页。

〔45〕 同上书，卷八六《何武王嘉师丹传》，第3499页，第3502页。

〔46〕 同上书，第3500页。

淳于意“以刑罪当传，西之长安”与梁相“欲传之长安”相类，都是传囚。

史籍未载淳于意狱案传囚的具体形式。若以乘传或乘驿马来传囚，所需时长会很短；〔47〕上引《汉书·王嘉传》梁相、王嘉事涉诏狱传囚，可资参考。哀帝与王嘉君臣生有嫌隙的背景是当时秋冬行刑之制已确立，梁相奏请移狱传囚长安时距冬月结束只有二十天。哀帝怀疑梁相传囚之请是为拖延治狱进程，使刘云度过冬月、逃脱死刑，以观望后事（哀帝本人多病）。对此王嘉答复称“置驿马传囚，势不得逾冬月”，意即使用驿马传囚必然不会度过冬月、耽误行刑。可见驿马传囚在二十天内就可到达长安。梁相等人大概是在东平国治刘云狱，东平国都无盐距临淄不远，两者去长安里程相近。若淳于意是在四月丁巳日后用驿马形式从临淄出发，在五月中报囚开始以前就可到达长安。缙紫旋即诣未央宫北阙上书，文帝和张苍、冯敬随后议定律令，实施新刑制，皆合于《汉书》“五月诏除肉刑”记载。

综上，处理淳于意狱案异文时应取《史记·孝文本纪》，淳于意经历了齐国之狱和诏狱二狱，文帝十三年四月丁巳可能是齐国狱已具或已断之日；有人上书文帝言及淳于意，诏狱因而逮及他，以传囚形式传送到长安。

三、狱案后续：行刑、遇赦与文帝诏问

前文梳理了淳于意历经齐国狱确定罪刑、诏狱逮、文帝诏除肉刑的二狱狱案经过。诸史料未提及文帝除肉刑后，淳于意狱案本身的后续。《史记·仓公传》载录文帝除肉刑后的文字是关于文帝诏问和淳于意对言的长篇记录，传文记有：

意家居。诏召问：“所为治病死生验者几何人，主名为谁？”

诏问故太仓长臣意：“方伎所长，及所能治病者？……具悉而对。”臣意对曰：……（臣意）至高后八年，得见师临菑元里公乘阳庆。庆年七十余，意得见事之。……要事之三年所，即尝已为人治诊病，决死生，有验，精良。今庆已死十年所，臣意年尽三年，年三十九岁也。〔48〕

其中提到诏问背景、淳于意学医行医经历和年龄，历来理解多有分歧，若梳理清爽就可推知淳于意狱案的处理结果。

（一）“臣意年尽三年年三十九岁”：仓公年龄

“高后八年”下《集解》所引徐广注有“意年三十六”和“意年二十六”二说，“尽三年”所指也不明，故诸家对传文所见各时点，尤其是仓公年龄和诏问时间的判断各异。从徐广注“意年三十六”的诸说中，方苞言：“是年乃文帝四年，故曰尽三年，年三十九也。不曰年四十者，是年尚未尽也。”〔49〕是将“尽三年”理解为“到文帝三年年终”，此可与本传前文“文帝四年中”相合；诸说也多认为本传“文帝四年中”无误。〔50〕但各书皆将除肉刑事系于文帝十三年，何况各本《史记》徐广注皆为“意年二十六”。〔51〕从徐广注“意年二十

〔47〕 参见前引〔38〕，王子今文，第3页。

〔48〕 前引〔6〕，司马迁书，卷一〇五《扁鹊仓公列传》，第3381页。对“意家居……主名为谁”一句，本文重作标点。

〔49〕 参见（清）方苞：《史记注补正》，金菊园整理，载彭林、严佐之主编：《方苞全集》第7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60页。

〔50〕 如张文虎提出：“旧刻本‘三’，各本讹‘二’。案：高后八年年三十六，加文帝三年适三十九，与《史》合。”（清）张文虎：《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627页。程余庆持论相同，参见（清）程余庆：《历代名家评注史记集说》，高益荣等编撰，三秦出版社2011年版，第1204页。

〔51〕 参见前引〔6〕，司马迁书，卷一〇五《扁鹊仓公列传》，“校勘记”十六、十七，第3409页。

六”的诸说中，顾炎武言：“按徐广注，高后八年，意年二十六，当作‘年尽十三年，年三十九岁也’，脱‘十’字。《孝文本纪》：十三年，除肉刑。”^{〔52〕}此解下，“意年尽十三年，年三十九岁”就与文帝十三年除肉刑事相合。当代成果各有所从。李人鉴认为本句是说“孝文帝三年庆死，意即为人治病，计意年至孝文帝三年止，年三十九岁也”；^{〔53〕}中华书局点校本《史记》修订本“校勘记”从“脱‘十’字”说，又疑各本徐广注“二十六”是，^{〔54〕}其说难恰。岳麓秦简（柒）0552简记有“爽初书年十三岁，尽廿六年，年廿三岁”，^{〔55〕}张荣强提出民众岁尽增年是以八月著籍为始，《仓公传》中“淳于意说的‘三年’指汉文帝三年（前177年）”。^{〔56〕}

相较而言，顾炎武补字方案通顺，但未尽稳妥：其一，文帝问及菑川王、胶西王、济南王、故阳虚侯齐王、故齐文王，据《史记·齐悼惠王世家》和《汉书·高五王传》，齐文王死于文帝十五年，十六年文帝立悼惠王子为列侯者为王，^{〔57〕}若诏问自十三年始，就意味着诏问持续了数年，这难以想象。^{〔58〕}其二，“年尽十三年”若是指文帝十三年，意味着淳于意在十四年就已家居、受文帝诏问，这只能解释为他在此时已被赦免、未按新刑制服刑，且诏问至少持续到齐文王死后。^{〔59〕}

本句句式与前引岳麓秦简（柒）0552简相同，可知“尽三年”之“三年”是年份，本句确是淳于意自述年龄之语。“尽某年”应是将某年年终确定为一段时长的终结点的习语。《汉书·宣帝纪》记有本始三年夏大旱，“且毋收事，尽四年”，颜师古注：“尽本始四年而止。”^{〔60〕}《汉书》数例“尽某年”用法皆如此。《仓公传》本句“尽三年”应从方苞之说，取“到三年年终”之意，“三年”则指文帝后元三年。据《汉书·郊祀志》，文帝十六年新垣平使人献玉杯、候日再中，“于是始更以十七年为元年”。^{〔61〕}既为更始，又无年号，改元后在称呼当时年份时自然只能称某年。武帝改元始使用年号，改元后称年份时简称某年的也多有其例，^{〔62〕}《汉书》“尽某年”诸例也都只称年份、不称年号。^{〔63〕}

〔52〕 参见（清）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全校本》，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527页。

〔53〕 参见李人鉴：《太史公书校读记》，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393页。

〔54〕 参见前引〔6〕，司马迁书，卷一〇五《扁鹊仓公列传》，“校勘记”十六、十七，第3409页。

〔55〕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柒）》，上海辞书出版社2022年版，第176页。

〔56〕 参见张荣强：《读岳麓秦简论秦汉户籍制度》，《晋阳学刊》2013年第4期，第58页。

〔57〕 《史记·齐悼惠王世家》：“齐文王立十四年卒……后一岁，孝文帝以所封悼惠王子分齐为王”。前引〔6〕，司马迁书，第2434页。《汉书·高五王传》：“至十五年，齐文王又薨，无子。……文帝怜悼惠王適嗣之绝，于是乃分齐为六国，尽立前所封悼惠王子列侯见在者六人为王。……孝文十六年，六王同日俱立。”前引〔3〕，班固书，卷三八《高五王传》，第1997页。

〔58〕 梁玉绳认为齐文王等皆在文帝十六年改封或死亡，因此“上文意家居诏问所治病，不必定在十三年”。参见（清）梁玉绳：《史记志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368页。沈澍农则认为古人有称人以尊的习惯，淳于意对答中出现后封的王爵名而非先前的侯爵名，是后世传抄改动。参见前引〔13〕，沈澍农文，第148页。

〔59〕 类似看法，参见上引沈澍农文，第147页。

〔60〕 前引〔3〕，班固书，卷八《宣帝纪》，第244页。

〔61〕 同上书，卷二五《郊祀志》，第1214页。

〔62〕 如《汉书·昭帝纪》所记元凤三年赈济水灾灾民诏有“其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振贷，非丞相御史所请，边郡受牛者勿收责”。同上书，卷七《昭帝纪》，第229页。“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振贷”各指元凤四年和元凤三年。

〔63〕 简牍史料中见有武帝之后用“尽某年”标记时点时需跨越年号的情形，如悬泉汉简ⅡT0114④：339简记有髡钳城旦刑徒论罪和两次会赦跨越了宣帝的神爵和五凤年号，在同一“神爵”年号纪年期间，“尽某年”未写出年号，但跨越到“五凤”纪年时，“尽五凤二年”写出，以作区别。释文参见张俊民：《悬泉汉简所见赦令文书初探》，载卜宪群、杨振红主编：《简帛研究 二〇一〇》，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13页。

综上，本句可断作“臣意年，尽三年年三十九岁也”，意思是“我的年龄，到（后元）三年年终时年龄是三十九岁”。据此可知诏问发生在后元四年，淳于意在后元三年年终时是三十九岁。

（二）淳于意狱案后续

《史》《汉》未载淳于意狱案的结果。有论者认为他在缙紫上书后即蒙文帝赦免，^{〔64〕}但《史》《汉》未言文帝赦免淳于意，也无在十三年大赦天下或赦天下的记载。从缙紫上书诉求和文帝回应看，淳于意狱案不存在赦免空间。其一，淳于意确实有罪，缙紫主张的只是改变待执行的肉刑，为淳于意存留自新之道；文帝回应以除肉刑、定刑期，最为恰适，所除者也只是黥、劓和斩止肉刑，城旦舂身份/劳役部分不变。其二，缙紫未主张代父领受全部刑罚，“没入为官婢”本就不是肉刑时代的正刑，官奴婢（隶臣妾）有遇赦、立功、爵赏等多种途径免为庶人，从轻重效果看，与不可恢复的肉刑毫无可比性。

《说文》：“赎，贸也。”^{〔65〕}缙紫“没入为官婢，赎父刑罪”是要以官婢身价赎免其父黥刑。理由如下：

从文本看，“赎父刑罪”或呼应“死者不可复生，刑者不可复属”一句。“复属”，《史记·仓公传》写作“复续”，《集解》引徐广曰：“一作‘赎’。”^{〔66〕}此处“属”“续”同义，“不可复属/复续”指毁损肉体的永久效果，殆无疑义。不过徐广“一作‘赎’”需予重视。徐广“研核众本”，司马贞言其“作《音义》十三卷，唯记诸家本异同，于义少有解释”^{〔67〕}不是褒辞，但说明徐广重视文本。众本有异文时，徐广会标举出来，故《集解》引其《音义》多见“一作”“一本”“一云”“或宜”等。因此可知徐广所用《史记》诸本中确有写作“赎”者。《汉书》系统的文本也有此问题，《汉纪·孝文皇帝纪》即写作“刑者不可复赎”。^{〔68〕}各本此字写法讹变过程可能是：《史记·孝文本纪》《仓公传》本写作“赎”，班固作志时从《孝文本纪》也作“赎”，荀悦《汉纪》保留；其后汉志和《史记·孝文本纪》在传写中被写为“属”，《仓公传》被写为“续”，徐广时尚有《史记》本子保留“赎”字。“刑者不可复赎”是说，肉刑一旦实施就再无“赎”的余地，也就无由自新。此解下“赎罪”与“自新”的逻辑连贯，前后呼应，似更契合缙紫主张。

从制度背景看，汉代“令民买爵、赎免减罪”“入马匹/入钱赎罪”等以财产赎罪之例多见，文帝朝有晁错入粟受爵免罪的政策建议，也有律文规定了“有罪令赎”，^{〔69〕}缙紫主张以财产赎免肉刑是自然之事。《汉律十六章·具律》146—147简规定赎城旦舂合黄金一斤八两，赎黥合黄金一斤，赎耐合黄金十二两。^{〔70〕}文帝元年除收制，淳于意获罪后其财产不受影响，但他

〔64〕 如程余庆在“文帝四年中”一段下注：“此段非关医术，以仓公释罪由此，并及之耳。”是认为淳于意得以释罪。参见前引〔50〕，程余庆书，第1204页。本文文字有改。

〔65〕 （清）段玉裁撰：《说文解字注》，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84页。

〔66〕 前引〔6〕，司马迁书，卷一〇五《扁鹊仓公列传》，第3380页。

〔67〕 （唐）司马贞：《史记索隐后序》，收于前引〔6〕，司马迁书，第4045页。

〔68〕 （东汉）荀悦、（东晋）袁宏：《两汉纪·上·西汉纪》卷八《孝文皇帝纪下》，张烈点校，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114页。

〔69〕 荆州胡家草场文帝晚期简册“蛮夷诸律”1584简记有：“以上，令赎。为汉以来，来入者为真。子产汉而为后者，不用此律。”荆州博物馆、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编著：《荆州胡家草场西汉简牍选粹》，文物出版社2021年版，第197页。该简前接他简但暂未披露。

〔70〕 释文参见前引〔11〕，荆州博物馆编书，第184页。

奏对时自述“家贫”，缙紫上书又称其“廉平”，应无力赎罪。其时官奴婢具有财产属性，^{〔71〕}缙紫主张没为官婢即隶妾，耐为隶妾对应赎耐即金十二两，与赎黥相差不多。若赎淳于意“刑为城旦”全罪，应是“赎城旦春”的金一斤八两，^{〔72〕}已是赎耐的两倍。因此可知缙紫主张的是以官婢身价来赎其父之黥而已。

改革刑制后，肉刑将被替换为髡钳或髡钳加笞，这已满足缙紫免除其父黥刑的目的。淳于意的罪名已经论断，此后按新刑制执行即可。按新刑制，淳于意需以髡钳为城旦的宣告刑，从十三年五月狱案终结后开始服刑，总刑期六年，^{〔73〕}若服满刑期，获释是在后元三年五月后。但淳于意可能在文帝十五年即遇赦归家。《汉书·文帝纪》记有十五年“夏四月，上幸雍，始郊见五帝，赦天下”。^{〔74〕}从高帝到文帝十五年前，《汉书》专言“赦天下”者数见，文帝朝仅有即位和七年两次。^{〔75〕}目前无直接史料可说明文帝时期“赦天下”的对象是否包括刑徒、赦免如何影响剩余刑期，免为庶人后能否返回原籍。因此十五年“赦天下”如何影响淳于意的刑期和服刑状态，尚有推敲余地。

在肉刑时代，赦免效果可能是免除全罪、直接免为庶人。^{〔76〕}但到了有期劳役刑时代，赦免效果未必是直接免为庶人。至迟到武帝朝，未决犯遇“赦天下”时需以“复作”形式继续服役若干时长后才可免为庶人；^{〔77〕}至迟到宣帝朝，刑徒遇“赦天下”时亦需复作。^{〔78〕}若文帝时已有“赦后复作”规定，因淳于意在十五年时仍在服髡钳城旦徒刑，遇赦后可能需复作至少二年，^{〔79〕}在后元年或二年成为庶人。但前及都已是武帝朝之后史料。本文倾向认为，文帝十三年刑制改革时，立法者大概未及考虑刑制变化对赦免效果的影响，十五年“赦天下”时新刑制施行未久，其时无设计复作之制的需求。复作之制若非始自十五年赦免，淳于意就应是直接被免为庶人。

无论如何，淳于意在后元四年诏问时已是庶人，且已返归临淄。刑徒遇赦归乡之例在悬泉汉简和肩水金关汉简中皆有所见，如敦煌悬泉汉简 I 91DXT0309③：149 及 198+185+195 简的内容是悬泉置根据二月丙辰赦令，移交原司寇刑徒马奉世并要求主管机构制作通行文书、遣

〔71〕 林炳德认为汉初存在官奴婢卖出系统瓦解的过程，文帝刑制改革与此相关。参见〔韩〕林炳德：《秦汉的官奴婢和汉文帝刑制改革》，载卜宪群、杨振红主编：《简帛研究 二〇〇六》，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0 页以下。

〔72〕 参见前引〔4〕，张传玺书，第 90 页。

〔73〕 荆州胡家草场汉简见有：“罪人狱已决，髡城旦春以上盈四岁，为鬼薪白粲；为鬼薪白粲一岁，为隶臣妾；为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前引〔36〕，李天虹文，第 62 页。

〔74〕 参见前引〔3〕，班固书，卷四《文帝纪》，第 127 页。

〔75〕 参见（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赦考》，邓经元、骈宇骞点校，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582 页。

〔76〕 岳麓秦简《为狱等状四种》“猩、敞知盗分赃”案即是。释文参见〔德〕陶安：《岳麓秦简〈为狱等状四种〉释文注释（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82 页。

〔77〕 杨芬、宋少华披露长沙走马楼西汉简 0223 简文有“狱未断，会五月乙未赦，遣自复作”，并指出“五月乙未赦”应即《汉书·武帝纪》所记元狩三年“夏五月赦天下”。参见杨芬、宋少华：《长沙走马楼西汉简〈宫司空史兒等为武擅解脱易桎弗举劾案〉初步考察》，载邬文玲、戴卫红主编：《简帛研究 二〇二〇（秋冬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48 页。

〔78〕 敦煌悬泉汉简 IIT0216②：615 简记有：“诸以赦令免者：其死罪，令作县官三岁，城旦春以上，二岁，鬼薪白粲，一岁。”II T0216②：437AB 简文与其相类，两条应系令文；II T0114④：339 简记载宣帝神爵三年被论断髡钳城旦者在执行期间遇赦后“当复作二岁”，及对剩余刑期的计算结果。以上汉令和司法文书实例共同暗示出赦令免罪形式不仅面向未决囚，也适用已决犯。各简释文参见前引〔63〕，张俊民文，第 108 页，第 113 页。

〔79〕 李天虹指出宣帝时期髡钳城旦春已由六岁刑降为五岁刑。参见前引〔36〕，李天虹文，第 65 页。文帝时期若有赦后复作的规定，髡钳城旦春六岁刑复作年限恐不低于二年。

返原籍县安置。^{〔80〕}“二月丙辰赦令”应即据宣帝神爵四年春二月诏制定，^{〔81〕}效力及于刑徒，马奉世得以从服刑地返归原籍。^{〔82〕}肩水金关汉简 73EJT34：6A 简也记有五凤三年，陈留郡人彭千秋犯有伤人罪，会赦复作期满免为庶人，被遣归陈留。^{〔83〕}

综上，文帝未在淳于意狱案中赦免他，淳于意被论处髡钳城旦、配役边郡，在文帝十五年遇赦时仍在服城旦徒刑，会四月赦，可能先复作，更可能直接被免为庶人，得以返归临淄。

（三）文帝诏问的时空问题

后元四年，文帝将淳于意从临淄征召进宫，一次性完成诏问。今人可从《仓公传》文本结构入手分析此次诏问的时空场景。

《仓公传》“此岁中亦除肉刑法”下泂川资言《考证》：“愚按：仓公本传，止‘亦除肉刑法’。‘意家居’以下，仓公手记，而未经史公刊正者，后人并录。”传文“诏召问……主名为谁”下《考证》：“‘主名为谁’以上，先提其纲。‘诏问故太仓长’以下，是意之对言。”^{〔84〕}实际上，传文按时间线严格记录了事件经过，“意家居。诏召问：‘所为治病死生验者几何人，主名为谁？’”一句承前淳于意狱案，描述的是淳于意会赦归齐居家后，文帝下诏召见淳于意的场景。“所为治病死生验者几何人，主名为谁”是召进诏书本身的问询内容；“诏问故太仓长”以下则是召见后，君臣问答的对话记录。从结构看，这段长篇问对记录是传文的“附录”。结合传文严格按时间叙事、本卷中仓公传文与扁鹊传文的篇幅占比失衡和诏问对言的问答相承、王侯爵称严谨等特点来看，“意家居”以下文字非如泂川资言所说是仓公手记、后人拼录，当是司马迁录自诏问档案，附于仓公本传。本文因而将该句标点为：

意家居。诏召问：“所为治病死生验者几何人，主名为谁？”

从“意家居。诏召问”可推知文帝诏问的场景。司马迁不记淳于意服刑、遇赦经历，径以“意家居”三字引出诏问，既是为传主讳，也是为强调他归齐后居家、不再出游，以对比早年“出行游国中、不以家为家”的行迹。“诏召问淳于意，诏问某某事”则是说文帝召见淳于意，两人近距离一次性完成问答。臣下承诏召进殿下、君臣近距离问答的场景较常见。《史记·田叔列传》记有武帝“有诏召见卫将军舍人，此二人前见，诏问能略，相推第也”。^{〔85〕}《史记·滑稽列传》记有宣帝征诣龚遂至其行在所，“召入，至于殿下，有诏问之曰：‘何以治北海，令盗贼不起？’”^{〔86〕}这也是“诏召问某人，某人至殿下，诏问某事项”的生动例证。

目前不能坐实后元四年诏问发生的具体时空。据《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是年济北王、燕王和赵王来朝。^{〔87〕}高帝七年叔孙通定朝仪，诸侯王入朝常制是在十月，^{〔88〕}淳于意

〔80〕 四简分别参见甘肃简牍博物馆等编：《悬泉汉简（貳）》上册，中西书局 2020 年版，第 75 页，第 84 页，第 82 页，第 83 页。

〔81〕 神爵四年春二月诏：“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前引〔3〕，班固书，卷八《宣帝纪》，第 263 页。

〔82〕 对西汉赦令的讨论，参见邹文玲：《走马楼西汉简所见赦令初探》，《社会科学战线》2022 年第 4 期，第 114 页以下。

〔83〕 释文参见甘肃简牍博物馆等编：《肩水金关汉简（肆）》下册，中西书局 2015 年版，第 9 页。

〔84〕 〔日〕泂川资言考证：《史记会注考证》，杨海峥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633 页。本文标点有改。

〔85〕 前引〔6〕，司马迁书，卷一〇四《田叔列传》，第 3365 页。

〔86〕 同上书，卷一二六《滑稽列传》，第 3899 页。

〔87〕 前引〔6〕，司马迁书，卷一七《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第 1003 页。

〔88〕 “汉七年，长乐宫成，诸侯群臣皆朝十月。”上引司马迁书，卷九九《刘敬叔孙通列传》，第 3297 页。张家山 336 号汉墓《汉律十六章·朝律》规定诸侯王朝见之仪，350 简载典客通报“诸侯王璧各一，再拜贺十月”，可证诸侯王确是朝十月。释文参见前引〔11〕，荆州博物馆编书，第 212 页。

可能受征召,随刘志等人入朝长安时受诏问。此外《汉书·文帝纪》对后元四年事记有“五月,赦天下。免官奴婢为庶人。行幸雍”,^[89]则文帝也可能在行幸雍地期间召见淳于意。

本文将文帝诏问事系在后元四年,且认为淳于意自十三年至十五年是在服刑。持此解时,需说明两个问题。

一是齐文王发病时间和未求诊淳于意的原因。《仓公传》所记淳于意对言有“身居阳虚侯国,因事侯。侯入朝”等语,^[90]何爱华认为淳于意所举医案有十三年后诊治的,包括后元三年淳于意随齐王刘将闾入朝途中在安阳、安陵的医案,传文不称齐王而称阳虚侯是因从事阳虚侯时间较长。^[91]其实淳于意是以时称称呼“阳虚侯国”“侯”;不称孝王乃至齐王,是因刘将闾先为阳虚侯后为齐王,淳于意不能以后封的齐王爵称追述阳虚侯国时事,这与菑川王等人爵名相承、可以直称其人的情况不同。他入阳虚侯国、事侯、随侯入朝等事,都应发生在他尚未被除为齐太仓令、尚能自由行医之时。齐文王出现病征也应是在这一时间段,但其时淳于意已外出,文王无法求诊。淳于意行游经历应持续了较长时间(其言及“问善为方数者事之久矣”),直到他任齐太仓令;汉代官吏需留居官寺舍,淳于意为吏后无法自由行医,直到获罪。总之,齐文王是在年少时就出现病征并逐渐加重,其时淳于意行游在外;此后淳于意任太仓令,无法行医;文王死于文帝十五年,恐在四月赦天下之前,其时淳于意应尚在服刑。

二是淳于意的婚育问题。淳于意可能在少年时就已婚育,文帝十三年时他三十三岁,已有五女,缇萦最小,能随行并上书文帝,应在十余岁。汉人不禁早婚,传世文献和出土简牍史料都录有汉代早婚现象,上至皇帝下至平民的初婚年龄普遍较低。^[92]若淳于意只有一妻,他们从十五岁左右开始生育,有可能育有五女;当然,五女也可能非一妻所生。汉初男性可有多配偶,^[93]考虑到汉代低婚龄、高生育率、高死亡率和人均寿命短等因素,^[94]淳于意在正妻之外还有其他配偶,五女异母,年龄分布相近的可能性更大。总之,文帝十三年时淳于意年三十三岁、有五女的推测是可以成立的。

余 论

本文围绕淳于意狱案做了两方面工作:一是对狱案关键史料作可信性解释。前文取舍《史记》《汉书》“徙系”异文,重释了“有罪当刑”“诏狱逮,徙系长安”“人上书言意,以刑罪当传,西之长安”“没入为官婢,以赎父刑罪”“意家居。诏召问”和“意年,尽三年年三十九岁”等疑难语句,据以复原了淳于意狱案经过。二是对狱案关联制度和历史背景作可能性论证。为确保前述对关键史料的解读的合理性,文中论证了齐国之狱可能是在十三年四月

[89] 参见前引〔3〕,班固书,卷四《文帝纪》,第130页。

[90] 参见前引〔6〕,司马迁书,卷一〇五《扁鹊仓公列传》,第3400页。

[91] 参见前引〔13〕,何爱华文,第106页以下。

[92] 对史籍所见汉代婚姻年龄实例的整理,参见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0页以下。彭卫在整理统计各类史料后估测,汉代男性初婚年龄在14岁至18岁之间,女性初婚年龄在13、14岁到16、17岁。参见彭卫:《汉代婚姻形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4页以下。

[93] 如《汉律十六章·贼律》29简、35简出现“适(嫡)妻”“下妻”“孺子”“良人”等女性配偶称谓。释文参见前引〔11〕,荆州博物馆编书,第167页,第168页。35简“下妻”,《二年律令·贼律》42简同文写为“偏妻”。参见前引〔5〕,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书,第14页。

[94] 汉代低婚龄结构对夫妇和子女健康有影响。参见前引〔92〕,彭卫书,第81页。

丁巳日已具或已断,“上书言意”非告发其刑罪,诏狱逕书传送和传囚的方式与时,淳于意少年成婚生育,齐文王发病时点,文帝十五年“赦天下”的效力,文帝诏问的时空等问题。基于综合了可信性论证和可能性论证的史料重释,淳于意狱案经过被勾勒出来:

文帝十三年,淳于意在齐国太仓令任上犯了恶性轻、可自新的赃罪,在齐国被狱;有人上书文帝提到他,或许文帝决定提审而成立诏狱,或许由该上书另外成立诏狱,总之诏狱逕及淳于意;此时齐国狱已具或已断,判定他当处肉刑,但尚未执行;诏狱逕及之时淳于意正被囚系,因此移狱传囚,徙系长安,小女缇萦随行;到达长安后,缇萦上书文帝请求以官婢身价换取赎免其父待执行的肉刑;文帝除肉刑、定刑期,狱案完结,淳于意按新刑制被执行髡钳城旦刑;文帝十五年四月诏赦天下,淳于意会赦,得以免为庶人,回到齐国临淄家中,深居不出。在后元四年,淳于意受文帝征召答问,为后世留下珍贵的医学记录。

行文至此,可试排淳于意在文帝后元四年前的经历。^[95]高帝七年:淳于意生。高后年间:少时,成婚、生育;学医药方术。高后八年:20岁,受公孙光医书,师从阳庆。文帝三年:23岁,学医有成,制作诊籍。文帝九年:29岁,阳庆亡故。文帝九年至十三年:29—33岁,移名数左右,游学国中;入阳虚侯国、事侯;期间齐文王病;除为齐太仓令。文帝十三年:33岁,在齐太仓令任上获罪,齐国治狱;四月丁巳日,齐国狱已具或已断,被定罪或论断为黥为城旦,未及上请或执行即为诏狱逕及,传囚长安;五月,至长安,其女缇萦上书,文帝诏除肉刑、定刑期;淳于意按新刑制被执行髡钳城旦。文帝十五年:35岁,夏四月遇赦,可能复作,更可能直接免为庶人,返归临淄。文帝后元四年:39岁,自临淄受文帝召见,对言诏问。

对淳于意在后元四年诏问之后的行迹,史籍无载,《史记·扁鹊仓公列传》“太史公曰”史评或为线索,其记有:“女无美恶,居宫见妒;士无贤不肖,入朝见疑。故扁鹊以其伎见殃。仓公乃匿迹自隐,而当刑,缇萦通尺牍,父得以(后)[复]宁。故《老子》曰‘美好者不祥之器’,岂谓扁鹊等邪?若仓公者,可谓近之矣。”^[96]

“后宁”有对比语气,是说淳于意归乡后不再游走行医,深居家中安稳度日。此是一解。李人鉴提出“‘后’字疑‘复’字之误”,^[97]“复宁”是说淳于意先是匿迹自隐、生活平安,唯为吏获罪是一变动,嗣后又恢复安宁。此是另一解。

司马迁将《扁鹊传》与《仓公传》合卷书写,史评立意是两位良医都有技在身而遇祸,落入“美好者不祥之器”之说。在传文脉络里,扁鹊名闻天下而为秦太医令所妒,终被刺杀;淳于意于是(“乃”)以扁鹊见殃为鉴,匿迹自隐以自保,^[98]却也不免犯罪当刑,幸得缇萦上书,避过肉刑之祸;文帝诏问后,他回归平淡生活,可能活到武帝朝,与司马迁擦肩而过。司马迁为其立传时,再无可记之事,想是他平淡终老,总算近于“自隐无名”了吧。

后人知淳于意其人,赖于史迁立传,传文所记无外是其狱案与医案,而这都关涉文帝举

[95] 汉初以十月为岁首,各年份可能有一年偏差。

[96] 前引[6],司马迁书,卷一〇五《扁鹊仓公列传》,第3404页。据文义,本文句读有改。

[97] 参见前引[53],李人鉴书,第1400页。“後”“復”形近而误之例,古书有之,如对《庄子·天下》“将薄知而后邻伤之者也”句,孙诒让认为“此‘后’疑当为‘复’,形近而误”。参见(清)孙诒让:《札迻》,梁运华点校,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65页。对汉魏六朝碑刻中“復”“後”字形趋同现象的讨论,参见毛远明:《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研究》,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04页。

[98] 司马迁笔下的“自隐”有老子之学的特别意义。《老子传》记有“老子修道德,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前引[6],司马迁书,卷六三《老子韩非列传》,第2605页。

动。文帝亲理诏狱，淳于意狱案于是成为中国法制史大事件；文帝诏问经历，淳于意医案才被载录史籍。淳于意狱案促成了刑制改革，势必带来刑罚体系构造的整体变化与制度、观念的深远变革，在此意义上，淳于意狱案具有历史革命性。但纵观齐国之狱判定罪刑、诏狱逕囚和徙系长安、缙紫上书、文帝君臣拟定律令，直至在本案中执行新刑制的整个过程，狱案经过实无特别之处，不过是在司法过程中修正待执行刑罚的个案而已，突显其暂时针对性。

从淳于意狱案史事中跳脱出来转向记事文本，不难发现《汉书·刑法志》取材《史记·孝文本纪》，但有意简省文字、造成异文。若法史学者怯于磨勘文献史料，历史学者惰于深研法制背景，他们对彼此研究的旨趣、方法和具体成果不免两两“相忘”甚或“相误”。这再次提示，今人常需以多元思路重释关联旧史料，也有必要留意不同文献异文背后的制度因素。

Abstract: There are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exts on the Chunyu Yi Case in Historical Records (*Shi-jī*) and those in the Books of Han (*Hanshu*). The reconstruction of key facts of that case should be based on the texts of Historical Records. The crime Chunyu Yi committed might be embezzlement and the punishment was tattooing (or tattooing and cutting off the nose) and being made a wall-builder. Chunyu Yi was first sentenced to this corporal punishment by a court in the State of Qi, and the time point of “April 20th” on the bamboo slips of Han Dynasty excavated in *Hujia Caochang* may be directly related to this case. While awaiting the execution of his punishment, he was implicated in another criminal case and transferred to Chang’an in accordance with an imperial edict. In The Biography of Cang Gong, the phrase “someone submitted a letter to Emperor Wen which mentioned Yi” does not mean that the person accused Yi of committing the crime, and the trial ordered by the imperial edict might be a retrial of the same case that had already been tried by the court in the State of Qi, or the trial of a new case involving Chunyu Yi. The phrase “(意)以刑罪当传,西之长安” means that Yi was to be transferred to Chang’an as a prisoner awaiting the execution of corporal punishment. Tiying, the daughter of Chunyu Yi, submitted a letter to Emperor Wen, offering herself up as government slave in exchange for exempting her father from the corporal punishment. However, Emperor Wen refused to pardon Chunyu Yi, who was imposed the punishment of having his head shaved, wearing an iron collar, and being made a wall-buil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 punishment system. Chunyu Yi might have been pardoned and returned to his hometown in the fifteenth year of Emperor Wen’s reign. In the fourth year of the Latter Period of Emperor Wen’s reign, he was asked questions by imperial edicts, and he answered that “As to my age, I was 39 years old by the end of the third year”, “the third year” here meaning the third year of the Latter Period of Emperor Wen’s reign. The historical review by Sima Qian in The Biography of Cang Gong that “thus Cang Gong concealed himself”, is a statement about Chunyu Yi’s way of self-preservation, not a charge in criminal law.

Key Words: Chunyu Yi,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related texts in Historical Records and those in Books of Han, transfer of a prisoner between detaining locations, transferred prisoner, Tiying
